附件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

一、考核范围

包括以工业为主导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基地等，不包括物流园区、非工业主导型海关特殊监管区等。

二、考核指标

考核评价指标体系设定包括总量指标、效益指标、节能减排指标、科技创新指标共四类11项指标。

（一）总量指标3项，由园区工业总产值、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税收总额组成，反映园区发展规模。（统计部门负责）

（二）效益指标3项，由园区建成区亩均产值、亩均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亩均税收组成，反映园区发展质量。（统计、自然资源部门负责）

（三）节能减排指标3项，由工业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水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组成，反映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四）科技创新指标2项，由园区企业研发（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园区企业年度发明专利授权数组成，反映园区科技创新水平。（统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

三、结果运用

（一）与工业园区奖补挂钩。根据对各类指标的考核评价结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内政发〔2018〕42号）提出的有关奖补措施。

（二）与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和编制挂钩。根据工业园区经济规模，由编制部门分类确定园区管理机构等级和编制数量，并实行动态调整。

（三）与工业园区撤并调整挂钩。对单位面积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达不到要求的工业园区，就近整合到所在旗县（市、区）或盟市其他园区。